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仿宋、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材料披露，（1）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由兴隆山村代持村民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到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始终超过 200 人；（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 万元，回复材料里披露“由村集体提留 108 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提留 60 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全员购股 215 万元，配股 43 万元”。

请公司：结合公司改制设立时主管部门的批复与确认文件、公司的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村民与村集体间的协议、股东名册、股份红利分配等各种类型原始材料，（1）解释说明并补充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 万的实际来源情况及资产性质，并对应至实际出资主体；（2）解释说明并补充披露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以及代持履行的程序；（3）如构成代持，解释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被代持股份村民的范围、确定方法、确定程序、管理制度，代持期间村民变动、村户变动对被代持人范围和份额的影响；（4）如构成代持，解释说明代持、分红、权利行使是按户还是按人，份额如何确定；（5）如构成代持，解释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到代持解除整个期间，公司股东是否降低至 200 人以下，是否始终连续超过 200 人；（6）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等能够证明代持真实性的原始材料。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下列事项，更新披露

对应的申请文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1）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是否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如构成代持，代持期间至审查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2）村集体将自身持有的股份和代村民持有的股份分别通过量化、还原至村民个人履行的程序差异性，是否经过必要的内外部审议确认程序，代持村民股份解除时按户还是按户籍人员履行的程序，村集体持有股份量化是否构成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3）请结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等历史文件确认代持村民股份的主体是兴隆山村还是兴隆山村委会，公开转让说明中村集体具体指代兴隆山村还是兴隆山村委会，并在相关申请文件和回复材料中统一表述；（4）公司存在集体资产，集体资产的量化是否涉及集体资产的流失，是否损害村集体利益；（5）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分红的具体情况，如每年分红，是否能够通过分红材料印证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所对应的被代持人具体范围；（6）如构成代持，公司股东是否自有限公司设立到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始终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是否完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回复：

（1）解释说明并补充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 万的实际来源情况及资产性质，并对应至实际出资主体；

回复：

根据 1998 年 7 月石峰区乡镇企业局出具的《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

打算》的报告内容中有关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汇报部分，兴隆水玻璃厂经评估验资企业净资产为 48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为 479.3 万元），其中村集体提留 108 万元，作为村集体出资；兴隆山村村民提留 60 万元，作为村民出资；员工集资向村集体出资购股 215 万元，村集体按 1 元配 0.2 元的比例对购买水玻璃厂净资产出资的员工配集体股 43 万元（仅具有分红权、分红转让权等权利），合计 258 万元。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员工集体股所有权确认的函》兴隆山村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将村集体按 1 元配 0.2 元的比例对集资员工配股 43 万元转让给个人，员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赠与股份的所有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18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兴隆化工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519.4 万元，2001 年一名员工退股减少至 518.8 万元，兴隆化工设立实际出资额为 518.8 万元。

兴隆化工设立初期拟定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后续购股过程因兴隆化工股东众多，导致实收资本大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兴隆化工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主体	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金额（万 元）	政府工作总 结中关于集 体资产的说明（万元）	出资来源	出资性质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	108.00	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出资
2	兴隆山村村民	60.00	60.00	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出资
3	兴隆山村员工 （2001 年一名员 工退股，减少 6000 元）	214.00	215.00	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 资产	净资产出资
		42.80	43.00	集体资产配股	净资产出资
4	其他自然人股东	18.67	--	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	净资产出资

			资产	
		75.93	现金出资	货币
合计		519.40	--	
2001 年员工退股		-0.6	现金	--
设立公司实际出资额		518.8	--	

说明：1、兴隆水玻璃厂经评估净资产为 479.3 万元，其中包括应支付给退休员工补贴 35.82 万元，剩余出资净资产为 443.48 万元，现金出资为 75.32 万元，实际出资额 518.8 万元。2、政府总结工作报告中所提金额为概数，与实际出资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出资实缴情况以验资复核报告为准。

综上，兴隆化工设立初期拟定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后续购股过程因兴隆化工股东众多，导致股东实缴资本大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出资实缴情况以验资复核报告为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3、1998 年 3 月兴隆化工的设立”补充披露如下：

“

（3）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因兴隆化工股东众多，且设立初期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后续购股过程中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18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共认缴注册资本为 519.4 万元。公司设立出资的情况如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登记持有兴隆化工 32.35%的股份，其中兴隆山村村委会以净资产出资 1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9%，兴隆山村村民以净资产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56%（兴隆山村村委会于 1998 年 1 月 25 日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中的 60 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出资）。

2) 317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351.4 万元（自然人购买村集体分配后剩余的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 2,754,798.78 元，以货币认缴出资 759,201.12 元，接受兴隆山村对员工的赠股 4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65%。由于改制时涉及

员工认股较多，兴隆化工安排 10 名自然人股东到工商登记，由 10 名自然人代持其余 307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对于 10 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东，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实际股东进行了管理。

3) 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相关资料，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 267 户，农业户口村民 1038 人。因存在员工持股和村委会代村民持股的情形，兴隆化工自设立起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

4) 2001 年 1 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 5000 元净资产出资及 1000 元兴隆山村赠股出资。该员工退股后，公司实收资本仍大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出资足额到位，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因此该员工退出公司的行为并未造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未出现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无须履行减资程序。该名员工退股后，兴隆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8 万元，其中兴隆山村村委会出资 108 万，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出资 60 万，31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员工股东 253 名，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63 名）出资 350.8 万元。317 名股东内部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与 518.8 万元之比确认出资比例。

兴隆化工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主体	验资复核报告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出资性质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	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出资
2	兴隆山村村民	60.00	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出资
3	兴隆山村员工（2001 年一名员工退股，减少 6000 元）	214.00	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出资
		42.80	集体资产配股	净资产出资
4	其他自然人股东	18.67	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净资产出资
		75.93	现金出资	货币
合计		519.40	—	—
2001 年员工退股		-0.6	现金	
设立公司实际出资额		518.8	—	

”

(2) 解释说明并补充披露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以及代持履行的程序；

回复：

(1) 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通过 1998 年公司改制时政策背景、当时村集体出具的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记录、时任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和现任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享受股份权益的实际受益人等方面确认。

1) 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赠送净资产的历史政策背景

根据 1996 年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株洲市郊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龙头铺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计划》等文件，改制应“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因厂制宜，一户一策，一村一策。”“由于企业多、面广、量大，各企业的整体规模、经管状况、管理水平等各不相同，为此，必须坚持从各企业的实际出发，合理处置改制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

经核查兴隆水玻璃厂同期乡镇企业局改制资料，因企业自身发展存在差异，各企业改制配股方案均存在差异，为推动集体企业改制，各企业均以赠股/赠净资产方式提高出资人积极性，推动股份认购工作。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考虑兴隆山村 1984 年设立兴隆水玻璃厂出资来源为村集体土地征收款的实际情况，为回报村民支持村办企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兴隆山村村委会做出赠送村民 60 万元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决定。

2) 1998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出具的文件

1998 年 1 月 25 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

根据上述决定，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 60 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

村委会代为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

3) 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村民代表大会记录

2001年9月8日，兴隆山村召开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参会66人表决一致通过了《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议案。

4) 时任主管机构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对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事项的肯定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7月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1）首先为了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108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60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3）为增强企业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面向企业全员自愿申请入股，由集体再配给个人20%集体股……”。（根据股东名册，员工股东实际购股数214万元，配股实际数42.8万元）。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为兴隆化工改制主管机构，其工作总结表明了有权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及员工赠送股份的安排知悉和同意。

5) 现主管部门对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事项的确认

根据现任有权主管机构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故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经过了兴隆山村村民会议同意，符合村集体对其集体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村民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了股份权益

自兴隆化工改制设立起，村民受赠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实际出资人为兴隆山村村民，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在代持期间除代表村民履行股东义务参加股东会议，代表村民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管理），将兴隆新材分红按等额分配原则按户分发给各年度统计名册确认的村民。股份权益实际由村民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

综上，1998年公司改制时政策历史背景、当时村集体出具的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记录、时任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和现任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享受股份权益的实际受益人等方面可以确认代持股份的真实性。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情况真实。

（2）代持履行的程序

1）代持履行了必要的民主决策程序

根据《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2）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方式达成委托代持关系

由于年代久远，当时规范意识薄弱，兴隆山村村委会与被代持村民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通过1998年公司改制时政策历史背景、当时村集体出具的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记录、时任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和现任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可以确认代持关系，当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与被代持村民虽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委托代持关系通过会议决议方式达成。

村委会代持的股份属于兴隆山村村民所有，1998年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赠与村民，村民通过村委会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行为，符合农村发展要求，符合当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念。2013年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和举措，包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2015年部署在全国29个县（市、区）开展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上述试点县中

一部分选择的是静态管理的模式（村民成为直接股东），一部分选择的是动态管理的模式（根据户籍等情况定期动态变化股东,与兴隆新材模式一致）。说明静态管理模式和动态管理模式均得到农村产业改革的鼓励和支持。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经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直接持有，由代持还原成直接持有，前后均为不同时代背景下村民的选择，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模式，经访谈确认和实践检验，该管理模式下代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是村民基层民主决策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村民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村民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1、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补充披露如下：

“（1）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通过1998年公司改制时政策背景、当时村集体出具的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记录、时任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和现任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享受股份权益的实际受益人等方面确认。

1) 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赠送净资产的历史政策背景

根据1996年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株洲市郊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龙头铺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计划》等文件，改制应“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因厂制宜，一户一策，一村一策。”“由于企业多、面广、量大，各企业的整体规模、经管状况、管理水平等各不相同，为此，必须坚持从各企业的实际出发，合理处置改制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

经核查兴隆水玻璃厂同期乡镇企业局改制资料，因企业自身发展存在差异，各企业改制配股方案均存在差异，为推动集体企业改制，各企业均以赠股/赠净资产方式提高出资人积极性，推动股份认购工作。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考虑兴隆山村1984年设立兴隆水玻璃厂出资来源为村集体土地征收款的实际情况，为回报村民支持村办企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兴隆山村村委会做出赠送村民60万元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决定。

2) 1998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出具的文件

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

根据上述决定，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60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为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

3) 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村民代表大会记录

2001年9月8日，兴隆山村召开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参会66人表决一致通过了《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议案。

4) 时任主管机构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对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事项的肯定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1）首先为了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108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60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3）为增强企业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面向企业全员自愿申请入股，由集体再配给个人20%集体股……”。（根据股东名册，员工股东实际购股数214万元，配股实际数42.8万元）。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为兴隆化工改制主管机构，其工作总结表明了有权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及员工赠送股份的安排知悉和同意。

5) 现主管部门对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事项的确认

根据现任有权主管机构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

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故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经过了兴隆山村村民会议同意，符合村集体对其集体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村民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了股份权益

自兴隆化工改制设立起，村民受赠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实际出资人为兴隆山村村民，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在代持期间除代表村民履行股东义务参加股东会议，代表村民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管理），将兴隆新材分红按等额分配原则分发给各年度统计名册确认的村民。股份权益实际由村民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

综上，1998年公司改制时政策历史背景、当时村集体出具的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记录、时任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和现任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享受股份权益的实际受益人等方面可以确认代持股份的真实性。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情况真实。

(2) 代持履行的程序

1) 代持履行了必要的民主决策程序

根据《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2) 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方式达成委托代持关系

由于年代久远，当时规范意识薄弱，兴隆山村村委会与被代持村民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通过1998年公司改制时政策历史背景、当时村集体出具的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记录、时任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和现任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可以确认代持关系，当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与被代持村民虽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委托代持关系通过会议决议方式达成。

”

(3) 如构成代持，解释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被代持股份村民的范围、确定方法、确定程序、管理制度，代持期间村民变动、村户变动对被代持人范围和份额的影响；

回复：

1) 代持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村民民主决策同意该股份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将村民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名下。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的股东范围是兴隆山村具有持股资格的村民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在代持村民股份过程中以兴隆山村辖区范围内户籍人数确定村民股东的范围，并对代持村民对象采用动态管理模式。

基于动态管理原则，兴隆山村村委会确定代持村民股东的方法是根据兴隆山村户主名册及每户人数的变化情况，确定当时被代持村民股东情况及据此确定分红人数（如有），每年分红前由各村民组组长将户主名册和每户人数统计确认汇总至村委会，村委会每年按户主姓名及户籍人数情况造册登记发放红利，直至2016年村委会解除跟村民的代持关系。

为确定代持还原时村民股东范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直接参与指导下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村民股份还原工作，并严格按照政府要求的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具有还原分配资格的村民并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兴隆山村村委会按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制作代持村民股东名册移交兴隆新材公司统一进行股东名册管理。

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代持过程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利益及集体利益的情形。

2) 对应的程序

根据1998年1月兴隆山村出具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

2001年9月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村民代表大会记录等会议明确了代持关系。

2021年4月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村民代持股份从内外部程序方面确认代持事实清楚，代持关系明晰，代持关系合法合规。

3) 管理制度

自1998年起至还原前，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行使兴隆化工股东权利，其参照《村民组织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管理办法》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兴隆山村代持股份期间，村委会代兴隆村民股东收取兴隆化工红利后，及时将红利分配给有权持股村民，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4) 村委会代持期间村民变动及村户变动对被代持人范围和份额的影响

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村民对象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兴隆山村村委会在代持村民股份过程中以兴隆山村辖区范围内户籍人口的登记资料为基础确定村民股东，村民股东会因村民出生、死亡、户籍迁入及迁出变动、村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发生动态变化。

经查阅石峰区档案馆关于兴隆山村1998年11月30日为截止日统计的农业户籍人口分田名册资料，可统计1998年11月农业人口户籍村民（具有分红资格的村民股东）。将1998年分田名册与2016年代持还原后有股份还原资格的村民对比结果显示，户数由267户增加到570户，净增加303户；人数由1038人增加到1935人，净增加897人。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组名	2016年名册统计		1998年名册统计（分田名册）		差异对比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变动	变动	
1	苏家组	55	200	11	45	44	155	2000年行政区划增加人口调增(户数和人数为1998年数据)
2	兴隆组	49	182	42	167	7	15	
3	兴山组	43	168	41	142	2	26	
小计		147	550	94	354	53	196	
4	新华组	51	136	31	117	20	19	1998年后区划内人口自然变化调增
5	中塘组	33	115	23	91	10	24	
6	董家组	37	115	22	93	15	22	
7	坛山组	43	136	27	103	16	33	
8	桥头组	36	125	25	105	11	20	
9	何家组	32	114	26	103	6	11	
10	新桥组	38	136	32	116	6	20	
11	燕子组	50	169	40	153	10	16	
12	胜利组	55	207	41	157	14	50	
小计		375	1253	267	1038	108	215	
13	横冲组	48	132	0		48	132	
小计		48	132	0	0	48	132	
14	合计	570	1935	267	1038	303	897	---

上述代持期间因行政区划调整、人口自然变动、行政区划调整导致的历史渊源等情形影响，兴隆山村人数净增加 897 人。上述村民数量的增加导致被代持人自 1998 年 11 月的 1038 名增加至还原时点的 1935 名（确权时已访谈确认兴隆新材所有股东不存在纠纷，并 100%确权），被代持人享有的股份份额按照村民股东人数以平均分配原则享有，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被代持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动。

1998 年至 2016 年代持还原时村民股东的变动均发生在村民内部，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股份代持主体，不存在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向非村民分配股份的情形，未损害被代持人利益。代持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开转让股份的情形。

(4) 如构成代持，解释说明代持、分红、权利行使是按户还是按人，份额如何确定；

回复：

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赠送村民净资产60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股份统一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东股份表决权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为行使。

经核查兴隆山村村委会提供的分红名册，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兴隆山村户主名册及每户人数的变化情况确定当时被代持村民股东情况及据此确定分红人数。每年分红前由各村民组组长将户主名册和每户人数统计确认汇总至村委会，村委会审查确认后按户籍人数以平均分配为原则确认每个村民应发放的红利，并按户为单位汇总归集，最后统一发放至户主。

(5) 如构成代持，解释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到代持解除整个期间，公司股东是否降低至200人以下，是否始终连续超过200人；

回复：

兴隆化工自1998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11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307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名下登记持有的168万出资额中，108万为村集体股东出资，60万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60万元赠与村民并为其代持的股份。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

因此，兴隆化工1998年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317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1998年11月30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相关资料，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267户，农业户籍人口1038人。由此计算兴隆化工实际股东人数自设立之日起超过200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强等317名自然人股东	351.40	67.65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	32.35
其中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	20.79
其中 2: 兴隆山村村民	60.00	11.56
合计	519.40	100

公司于 2007-2011 年公司实施了工会代持的股份回购，拟清理工会代持的员工股份，工会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依然超 200 人。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还原被代持村民股东人数有 1935 人，根据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将兴隆山社区代持的股份还原股权登记到 570 位村民户主名下，兴隆山村不再存在代持村民股份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614 名。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量化工作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仍然为 614 名，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还原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综上，自有限公司设立到代持解除整个期间，公司股东未曾降低至 200 人以下，始终连续超过 200 人。

(6) 以反馈意见回复附件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等能够证明代持真实性的原始材料。

回复：已补充提交。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下列事项，更新披露对应的申请文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1）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是否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如构

成代持，代持期间至审查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2）村集体将自身持有的股份和代村民持有的股份分别通过量化、还原至村民个人履行的程序差异性，是否经过必要的内外部审议确认程序，代持村民股份解除时按户还是按户籍人员履行的程序，村集体持有股份量化是否构成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3）请结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等历史文件确认代持村民股份的主体是兴隆山村还是兴隆山村委会，公开转让说明中村集体具体指代兴隆山村还是兴隆山村委会，并在相关申请文件和回复材料中统一表述；（4）公司存在集体资产，集体资产的量化是否涉及集体资产的流失，是否损害村集体利益；（5）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分红的具体情况，如每年分红，是否能够通过分红材料印证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所对应的被代持人具体范围；（6）如构成代持，公司股东是否自有限公司设立到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始终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是否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1）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的真实性，是否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如构成代持，代持期间至审查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兴隆山村村委会于 1998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

2、核查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

及下半年打算》；

3、核查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

4、核查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

5、核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6、核查兴隆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同意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60 万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会议记录；

7、核查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山社区居委会 2009 年起至 2015 年分红资料；

8、核查兴隆化工自设立起工商内档资料；

9、访谈兴隆山村部分 60 岁以上居民；

10、核查 201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还原民主决策程序相关资料，未发现代持期间代持股份存在争议/纠纷；

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兴隆化工股东因存在争议而引发纠纷；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代持事宜以及公司股权形成股权稳定的声明和承诺；

13、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承诺函；

14、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对代持股份还原和量化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函；

经核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在代持期间除代表村民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参与经营管理），主要是将兴隆新材分红按等额分配原则分发给各年度统计名册确认的村民。自兴隆化工改制设立起，该部分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实际出资人为兴隆山村村民，村民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了股份权益。具体如下：

1、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情况真实，代持已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1）1998 年 1 月 25 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2001 年 9 月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

事项的村民代表大会记录等会议明确了代持关系。

根据上述决定和会议记录，兴隆山村赠送村民 60 万元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为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

（2）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1）首先为了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 108 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 60 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3）为增强企业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面向企业全员自愿申请入股，由集体再配给个人 20%集体股”。（根据股东名册，员工股东实际购股数 214 万元，配股实际数 42.8 万元）。

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为兴隆化工改制主管机构，其工作总结表明了有权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及员工赠送股份的安排知悉和同意。

2、代持期间至审查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

（1）现有股东确权比例为 100%，所有股东（包含被代持人）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不存在纠纷

2018 年 11 月公司组织对现有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1 日，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通过访谈了每位股东，股东确认并签署《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股东承诺书》，并根据股东对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结果向其发放《股权证》。股东在《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无股东对历史沿革变动提出异议，所有股东均确认并承诺其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提起或可能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国家有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次股份确权确认股东 492 名，确权股东持有 45,022,35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019年3月14日，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登记托管率为100%。

（2）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公司代持不存在纠纷，股权清晰

2021年4月29日，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中国共产党员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3、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公司股东不存在因代持关系产生的纠纷。

4、2017年1月，代持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等民主决策原则将代持股份还原给被代持人（根据还原规则有权持股村民），同时结果在兴隆山村村民范围内予以公示，相关利益主体自公示起应当知道代持还原相关事宜。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无股东对上述结果提起诉讼。

5、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关于代持事宜以及公司股权形成股权稳定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相关事宜属实。

(2)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1998 年至 2016 年）采用动态管理模式。

(3)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

(4) 兴隆山村村委会将代持股份还原给村民，代持还原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代持还原事宜产生纠纷，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

(5) 申报期期初至承诺日公司股权稳定、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

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承诺函：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自 1998 年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化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若公司出现股权纠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纠纷；若股权纠纷损害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或现任股东利益的，全体实际控制人负责兜底补偿这些股东受到的损失。”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对代持股份还原和量化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函：

“本组织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由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而来。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人，对代持股份还原和量化不存在股权纠纷做出如下承诺：

在兴隆山村村委会为兴隆山村村民代持公司股份期间，如任何被代持方因被代持股份受到损失而提出诉求的，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负责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关仲裁结果或法院判决结果进行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情况真实，已经过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代持过程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上述代持股份清理完成后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故公司股权在申报期期初即符合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四、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之“（二）股权清晰”的要求，满足挂牌条件。

（2）村集体将自身持有的股份和代村民持有的股份分别通过量化、还原至村民个人履行的程序差异性，是否经过必要的内外部审议确认程序，代持村民股份解除时按户还是按户籍人员履行的程序，村集体持有股份量化是否构成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改革的政策，领会农村集体资产改革精神；
- 2、核查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还原、兴隆山村集体股份量化相关资料；
- 3、访谈参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还原、兴隆山村集体股份量化的政府工作人员。

经核查，

1、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与兴隆山村集体股份存在如下差异：

（1）所有权人不一样。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归兴隆山村村民所有，为村民个人财产。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集体股份归村集体所有，属于集体资产；

（2）兴隆山村村委会身份存在差异。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与被代持人达成委托代持关系，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股份的管理是受托行为；兴隆山村村委会对村集体持有股份管理是根据法律规定管理履行职责行为；

（3）村民股份代持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政策依据存在差异。村民股份代持还原是基于村民股东与村委会之间建立的代持关系解除，是双方委托关系变更行为，双方达成一致即可执行。集体股份量化是基于农村产权改革制度，将集体股

份量化至村民个人，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指导下完成的行为，需要符合集体资产分配流程。

(4) 红利归属不一样。代持村民股份红利归股东所有，村委会代领红利后按照当年确认的村民股东人数分配给村民股东；集体资产红利归村集体所有，村委会作为集体资产管理者可可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分配额度，并按管理规则进行分配到户、人。

2、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与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集体股份存在共同性

(1) 自 1998 年起至还原和量化完成前，兴隆山村村委会同时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和兴隆山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者，以其名下全部股份行使兴隆化工股东权利。代持村民股份及村集体股份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内已形成了合并管理惯例。

(2) 兴隆山村村民对代持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兴隆山村形成了以户籍为主、按乡规民约来确定最终受益主体的公认惯例，村民一致认为代持还原对象和集体股份量化对象一致。

3、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履行的内外部审议程序与兴隆山村集体资产量化履行的内外部审议程序一致

兴隆山村村委会基于民主决策原则，对代持村民股份还原采用与兴隆山村集体股份量化一致的内外部审议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1) 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股东范围与集体股份量化村民范围一致；

(2) 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均有利于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增加村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村民实现共同富裕，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3) 兴隆山村村委会采用动态管理模式代持村民股份，村民股东随着时间变动而发生变化，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能更好的维护村民利益。

综上，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还原和村集体股份量化既存在差异，也有共同性。为公平公正还原村民股份和分配村集体股份，基于民主决策原则，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履行的内外部审议程序与兴隆山村集体股份量化履

行的内外部审议一致。

4、代持解除程序

经核查，兴隆山村村委会解除代持时是先根据相关规则清理统计、审核公示确认具备还原股份分配资格的村民人数，以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数量除以确定的村民总人数计算确定村民等额持股数量，再以户为单位汇总归集每户下属股份合计数，登记在每户户主名下。

综上，村委会解除代持方式是按人分配后再按户归集，以户为单位进行股份登记。

5、村集体股份量化不构成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在3个月内股东人数降至200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村委会所持集体股权量化过程中确认的具有分配资格的村民人数有1935人，根据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将兴隆山社区集体持有股份量化分配后登记到570位村民名下，量化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614人。量化中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量化股东姓名、人数、户数完全与被代持股份还原村民股东名册一致，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也未导致股东范围扩大，因此不属于《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不

需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综上，村集体股份量化符合《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不构成违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3) 请结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等历史文件确认代持村民股份的主体是兴隆山村还是兴隆山村委会，公开转让说明中村集体具体指代兴隆山村还是兴隆山村委会，并在相关申请文件和回复材料中统一表述；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等历史文件；
- 2、查阅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为“兴隆山村”，而根据 199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农村中由集体经济组织履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兴隆山村作为行政村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因此代持村民股份的主体应为兴隆山村村委会。

申请文件中“村集体”指兴隆山村，兴隆山村村委会为兴隆山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管理“村集体”公共事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村集体具体指兴隆山村委会，《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办券商关于超 200 人的专项核查报告》等相关申请文件和回复材料的表述均已统一。

(4) 公司存在集体资产，集体资产的量化是否涉及集体资产的流失，是否损害村集体利益；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 2016 年至 2017 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相关资料，包括户籍居民名单、量化规则确定过程资料等；

2、核查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结果；

3、核查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针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宜的确认函》；

4、核查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

经核查：

(1) 集体股份量化履行的程序

自 2013 年起，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农村产权改革政策及指导意见，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要求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将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量化至村民，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在规范社区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社区空间布局的大趋势下，兴隆山社区未来可能面临行政区划调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村民意见将村集体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量化分配给村民。鉴于上述情况，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严格按照政府要求的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了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分配规则，在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完成量化工作。具体量化程序如下：

1) 2016 年 6 月 3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兴隆新材公司会议室召开兴隆山社区党委会议，对兴隆山社区持有兴隆新材的集体股权确认量化一致达成如下决议：将社区股份进行量化；横冲组村民参与社区适当的股份分配；具体怎样量化提交社区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后由大会选出 7 人小组（社区两委 2 人、村民代表 5 人），落实好量化的额度、人数、截止时间等具体方案，再由社区两委、社区代表、党小组长会议表决。

2) 2016 年 6 月 7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兴隆新材会议室召开兴隆山社区两委会议，一致达成了如下决议：将社区集体股份进行量化；横冲组村民参与社

区适当的股份分配；具体怎样量化提交党员大会审议，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后由大会选出 7 人小组（社区两委 2 人，村民代表 5 人），落实好量化的额度、人数、截止时间等具体方案，再由社区两委、社区代表、党小组长会议表决。党委会议、两委会议、党员大会、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最后表决大会等 5 个会议必须要 2/3 的应到人数到会才能开会，要 2/3 的应到人数表决同意才能生效。

3) 2016 年 6 月 8 日，兴隆山社区党员大会在兴隆新材会议室召开社区党员大会，以 97.9% 的通过率通过了社区党委会议、两委会议对股权量化事宜作出的决议。同时一致同意 7 人小组构成如下：社区两委推选张光辉、张莉，其他 5 人组成人员由居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2016 年 6 月 27 日，兴隆山社区召开居民代表大会，以 28 人同意 1 人反对的结果通过了社区党委会议、社区两委会、社区党员大会对股权量化事宜作出的决议。同时选举汤炼红、周勇明、唐鹏超、郭汉泉、文福龙作为社区居民代表组成 7 人小组。

5) 2016 年 12 月 10 日，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成员即社区两委成员、党小组组长、社区居民代表在兴隆山村召开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组织工作方案进行讨论，表决通过《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集体股份量化确权实施方案（草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原社区制定的红利分配方案同时终止废除。

6)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召开兴隆山社区居民代表扩大会议第二次会议，对股份量化确权的居民资格认定条件形成决议。

7) 2017 年 1 月 20 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向兴隆新材出具《关于兴隆山社区所属集体股份量化到社区居民的函》，经社区党委提议，社区两委成员商议，社区全体党员大会审议、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居民代表扩大会议最后表决，一致同意将兴隆山社区在兴隆新材所属集体股份量化到社区 570 户名下，由兴隆新材按“四议两公开”会议决定表决办理股权证发放工作。同时提供《2016 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权人口汇总表》《2016 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确认居民名单》。

8) 7 人小组对量化结果予以确认后，将结果公示。量化确权结果公示过程中，部分社区居民对量化结果有异议或拟变更持股人，均以申请报告方式向兴隆山社区提出申请，并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本人和申请变更人共同承担。

最后，由兴隆新材按“四议两公开”会议决定表决向被量化的居民发放股权证，作为占有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

在兴隆山区量化工作接近尾声，已经进行到了量化方案的制定完成后公示执行阶段的 2016 年 12 月，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兴隆山区对照该文件十六条，只有“（六）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两项未在本次量化工作中执行，其他（七）到（十二）在本次量化中需要依照的要求均已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农村集体改革多项要求。经核查，本次股权量化工作中，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该要求还提出对于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的应进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本次量化的资产即兴隆山社区代持股权，权属明确、资产情况清晰；本次量化是将登记在集体名下股份量化分配至集体成员名下，仅须将兴隆山社区持有集体股份除以有权持股村民人数即可，相关资产的价值对本次量化并无影响，因此无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该意见还指出，“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兴隆山社区量化完成后，将量化股东名单提交兴隆新材，兴隆新材根据名单制作股东名册，并向村民股东发放股权证。2018 年，兴隆新材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再次确权，同时，兴隆新材设立了完善的股权管理流程，并于 2019 年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对公司股权进行登记管理。

综上，本次股权量化的程序合法合规。

（2）集体股份量化的合法性

1) 本次量化在相应政策出台后开展

2016 年量化主要依据 2014 年 3 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及 1999 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 年修订）规定实施。具体如下：

①2014年3月颁布的《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之“10.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

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民主决策程序，符合中共中央保障农民权益、健全农村产权制度的要求。

2) 本次量化在主管政府的参与下开展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

3)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无须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3月1日），规定“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明确了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讲话中未指示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4年11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且方案未明确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9日），规定“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没有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改革。”，意见颁布时，兴隆山社区改革已进入尾声，已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量化名单，兴隆山社区在意见出台前已在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的指导下基本完成量化工作，无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安排。

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10月16日），规定“建立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责任落实和我市产权保护法治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施方案发布时，兴隆山村量化已完成，无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安排。

综上，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无须获得有权机构审批。

4) 本次量化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确认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针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社区集体股权量化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2020年3月24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

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1998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系在政府部门监督下，通过“四议两公开”、公示异议期等民主决策程序完成，量化结果经过有权机关的审批和确认，程序公平公正、合法合规，未损害集体利益、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

(5) 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如何行使，分红的具体情况，如每年分红，是否能够通过分红材料印证村集体代持村民股份所对应的被代持人具体范围；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2009年至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分红资料，包括以组为单位由户主代表其家庭人口签字确认的红利发放表；

2、询问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分红情况；

3、核查2016年-2017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相关资料；

4、访谈兴隆山村部分60岁以上居民，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分红情况；

5、核查兴隆化工自1998年工商内档资料；

6、核查兴隆化工自1998年股东会会议记录等公司治理资料。

经核查：

1、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村民股东权利行使方式及分红具体情况

(1)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兴隆山村村民股东权利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表行使，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2) 代持期间代持人向被代持人分红情况

根据兴隆化工会计凭证，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起每年均向显名股东兴隆山村发放红利；因年代久远，兴隆山村向村民发放红利相关凭证保管不完整，经核查 2009 年至 2016 年红利发放凭证显示，兴隆山村村委会均以组为单位对当年村民人口数进行核查，确认有权分红村民所在家庭的户主姓名，以户为最小核查单位确定每户有权享有红利的村民股东人数，最后汇总有权享有红利村民股东人数。

兴隆山村村委会收到兴隆化工分红款后，委派各组组长为负责人组织以户为单位向村民股东平均分配红利（兴隆山村村委会在分配红利的同时将兴隆山村村委会集体资产取得的收益一起向村民进行分配，因此村民实际分得的红利大于公司分配的红利），由户主领取并对领取结果确认签字；同时村委会向每个村民组委派两名村民代表或村委会工作人员对红利领取情况进行监督，受托人员并在领取结果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 2009 年至 201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社区向村民股东发放红利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公司分红比例（占股本比例）	村民股东人数	被代持村民股东应得分红比例	被代持村民股东实际分红比例	按公司分红比例应获得的红利（元）	村民获得的红利（元）
1	2009	2.08%	1688	2.08%	2.92%	120,050.32	168,800.00
2	2010	2.08%	1715	2.08%	2.96%	120,050.32	171,500.00
3	2011	2.08%	1740	2.08%	3.01%	120,050.32	174,000.00
4	2012	4.00%	1810	4.00%	7.47%	231,400.00	432,240.00
5	2013	9.00%	1786	9.00%	5.56%	520,650.00	321,480.00
6	2014	9.00%	1895	9.00%	7.86%	520,650.00	454,800.00
7	2015	12%	1924	12.00%	13.34%	694,200.00	772,000.00
8	2016	13%	1970	13%	18.73%	752,050.00	1,083,500.00
合计						2,494,820.00	3,079,100.96

说明：

①2009 年至 2015 年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兴隆山村村民持股比例为 11.57%，兴隆山村村民股东所持股本为 578.26 万元。

②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股份采取动态管理，该代持模式下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东人数一直处于变动状态。每年发放红利时村民股东由村委会根据兴隆山村辖区范围内户籍人数确认。

③根据兴隆山村村委会提供的说明，2013年-2014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因村集体建设需要未将全部红利支付给村民，2015年及2016年已予以补发差额部分，兴隆山村村委会所取得代持股的红利已足额支付给被代持股东，不存在损害村民利益的情形。

2、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基础，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代持股还原规则，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个人，至此兴隆山村村委会不再以动态管理模式代持村民股份，村民股东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村民个人名下。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通过分红资料可以印证被代持人的范围，即户籍为兴隆山村的村民。

(6) 如构成代持，公司股东是否自有限公司设立到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始终超过200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是否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1998年兴隆山村农业户籍人口数分田资料，确认兴隆山村农业人口数量；

2、核查2016年兴隆山社区户籍人口资料，确认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时村民人口数；

3、核查2016年兴隆山社区股权量化相关资料；

4、向兴隆山社区所在地派出所调取兴隆山村村民户籍资料

5、向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取得关于社区人口变化情况、增股及还原事项的证明。

经核查：

1、公司股东自公司设立起一直超过 200 人

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11 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 307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登记持有的 168 万出资额中，108 万为村集体股东出资，60 万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

因此，兴隆化工 1998 年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相关资料，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 267 户，农业户籍人口 1038 人。

1998 年至 2016 年，兴隆山村人口数除自然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变故。根据 2009 年至 2016 年兴隆山村村民分红人数，兴隆山村人口数均超过 200 人。

公司于 2007-2011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拟清理工会代持的员工股份，工会代持清理完成后，兴隆山村村委会仍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公司实际股东依然超 200 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还原确认被代持村民股东人数有 1935 人，根据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将村民还原股权登记到 570 位村民名下，兴隆山村村委会不再存在代持村民股份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614 名。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量化工作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仍然为 614 名，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还原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2017 年，兴隆新材回购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后，兴隆山村股东人数为 492 人。

2018 年兴隆山村在律师见证下完成对股东持股情况的确权，确权比例为 100%，确权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92 人。2019 年 3 月，公司股份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托管比例为 100%。

根据湖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

东人数为 492 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设立起，兴隆化工实际股东人数一直超过 200 人。

2、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 4 号指引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注册资本、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已经过相关部门的确认和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公司设立、历次变更注册资本、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

2020 年 8 月 27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 号），确认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注册资本、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 200 人公司的股权清晰，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

2018 年 11 月组织公司已对现有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1 日，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通过访谈了每位股东，访谈比例 100%，股东确认并签署《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股东承诺书》，并根据股东对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结果向其发放《股权证》。股东在《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无股东对历史沿革变动提出异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次股份确权确认股东 492 名，确权股东持有 45,022,35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019年3月14日，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登记托管率为100%。

综上，本次股东确权完成后，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经营经营规范

兴隆新材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白炭黑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硅酸钠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兴隆新材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692.74万元、60,217.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7%、100.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无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经营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最新政策、法规、规章及规则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述制度包括了含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一经生效，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其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制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满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关于执业质量。（1）请主办券商确认第二次反馈回复与申请文件材料和第一次反馈回复关于“股东人数历次超过200人的时点”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解释说明原因；（2）请主办券商内核与质量控制部门督促项目组全面梳理申请文件，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1）请主办券商确认第二次反馈回复与申请文件材料和第一次反馈回复关于“股东人数历次超过200人的时点”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解释说明原因

回复：

第二次反馈回复与申请文件材料和第一次反馈回复关于“股东人数历次超过200人的时点”中公司股东是否自设立起持续超过200人意见存在差异。主办券商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股权变动及历史沿革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交谈；

（二）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到工商管理部门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年度检验等事项、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合同、账簿、凭证等；

（三）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档案，向公司原任主管部门及现任主管部

门、税务部门等查询，了解公司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股东股权凭证、集体股量化文件、代持股份还原文件、股东确权文件、股权交易所股东登记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动是否存在争议；

（五）访谈兴隆山村 60 岁以上村民；

（六）咨询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股权争议的证据性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七）取得公司及其管理层出具的、表明其提交的申请挂牌文件内容属实且无重大遗漏的声明承诺等。

由于公司改制历史年代久远，原始改制资料公司及村委会档案保存不完善，公司负责准备资料的人员对公司历史沿革不熟悉，公司在第一次申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提供的材料存在一定遗漏，在加期申报过程中准备历史沿革资料时，自原主管政府石峰区政府档案馆（现为云龙区政府主管）、原兴隆山村村委会工作人员住处调取政府文件时发现了《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等新的相关原始资料文件。通过上述文件，可以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了村民股份，由于村民人数众多，导致自公司设立起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持续超 200 人，未曾因公司的减资回购而降低到 200 人以下。同时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原始底稿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为了确保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主办券商已根据实际情况对之前的说明做出了调整。

（2）请主办券商内核与质量控制部门督促项目组全面梳理申请文件，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主办券商内核与质量控制部门已督促项目组全面梳理申请文件，确保申请文

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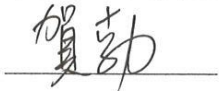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 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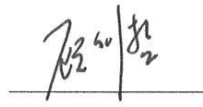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贺 勃



汤文奇



顾剑哲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唐建强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